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韶民发〔2024〕61号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 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26号）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39号）等有关要求，落实我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市 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不低于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标准，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

准为：全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2295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1484元/人·月。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并公布当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确保不低于全市最低养育标准。

二、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和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并按照《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各县（市、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院要及时核实增（减）员申请，并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当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统一支付到福利或救助服务机构账户。

本通知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